**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 |
|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2022-01-12 |
| 第1页　　共1页 |
|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管理制度 | 2022版　　第1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2-7-28 | 颁布日期 | 2022-8-8 |
| 编制人员 | 陈志勇 | 审批人员 | 范满全 |

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对生产区、库区的存药量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判定，看是否超过规定的临界量，超过规定临界量的部位、场所构成重大危险源。

2.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重大危源应急预案。

3.建立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台账。内容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物质名称、危险源存在的位置、危险货物编号、 易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危害、最大储存量、安全技术管理、应急措施等内容。

4.安全科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源辨识，当有新的设施或场所构成重大危险源时应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重大危险源的温度、湿度，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其危险物品数量，不断减少其存量，降低其危险性，每日检查不少于1次，并作好检查记录。

6.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采用重大危险源快速评价方法或请专业评价机构对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价，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8.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